

对 IASB/FASB 贷款减值确认模型的探讨

王 荭 韦彩霞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青岛 266100)

【摘要】近年来,IASB 和 FASB 一直致力于改进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并于 2011 年 1 月联合发布了《金融工具:减值(增补意见稿)》(SD),将银行贷款分为“好账户”与“坏账户”两类;2011 年 6 月又提出了预期损失模型“三组别法”。本文对贷款减值预期损失法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系统分析,以推动贷款减值方法的改善进程。

【关键词】 贷款减值预期损失模型 好账户与坏账户法 三组别法 事项法 信用风险管理法

一、引言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贷款“已发生损失模型”的缺陷,IASB 和 FASB 各自开发了“预期损失模型”来改进贷款减值损失的会计确认方法,力求在贷款发生减值损失前确认减值准备,在实际发生贷款损失时能够吸收已确认的减值准备以维持银行的稳健经营。

然而,IASB 和 FASB 所提出的贷款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具体处理方法却各不相同,如 IASB 的做法是在初始定价时就将预期未来的信用损失考虑在内,实际利率的计算需包含未来损失率,预期损失随时间进行摊销从而平滑以后各期的利润;而 FASB 的做法却是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就全部确认预期损失,且所确认的损失能够弥补未来的信用损失,从而解决“信用补偿太少,确认时间太晚”的问题。

为了达成预期损失模型会计处理的统一意见,提高该模型的可操作性和可理解性,IASB 和 FASB 一直致力于开发一个适用于所有贷款减值损失处理的单一模型,并取得了应有的成果。

二、关于贷款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好账户与坏账户法”

1. 好账户与坏账户法的内容。IASB 与 FASB 于 2011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金融工具:减值(增补意见稿)》(SD)对预期损失模型进行了改进并形成了联合模型。SD 根据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将贷款分为“好账户”和“坏账户”两类。

若贷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可将该贷款的风险管理目标定位为能正常从债务人处收回资产,即可认定为“好账户”。好账户中预期损失的计算特点是:预期损失的分配与利息收入的计算相分离,在贷款的整个存续期内,将之系统地分配到利润表中并以此作为预期损失建立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重新估计贷款的预期损失,以此来反映影响贷款减值变化的因素,并做出相应的调整;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损失补偿额按“剩余期间内时间比例确认的损失”与“可预期未来的信用损失”二者孰高来确定。其中“可预期未来的信用损失”是指在会计主体报告日后不少于 12 个月内真实发生损失的最低补偿。

若贷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可以将该资产的风险管理目标定位为能全部或部分从债务人处收回资产,即可认定为“坏账户”。坏账户中预期的信用损失应该立即在当期损益中予以确认,这也体现了 FASB 对预期损失的处理过程中及时确认全部损失的理念。

“好账户”与“坏账户”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当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由“确定性”变成“不确定性”时,会计主体对其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由收取常规的报酬变为确认潜在的损失,则该贷款也就由“好账户”转移到了“坏账户”。二者的转化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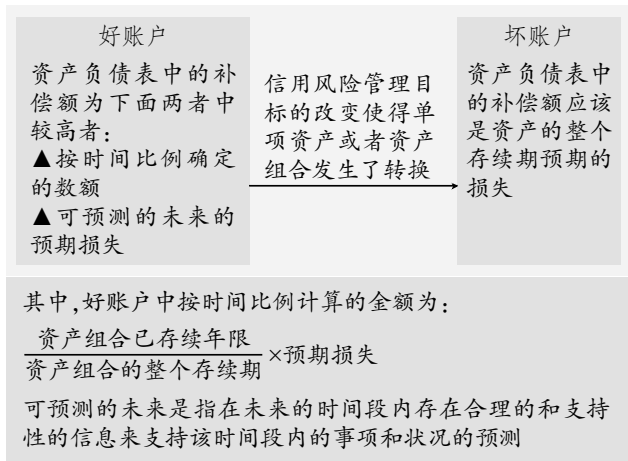


图 1 好账户与坏账户之间的转化

注:资料来源于安永《IASB 与 FASB 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联合模式》。

2. 好账户与坏账户法的特点。预期损失模型的主要操作方法是:在贷款整个存续期内根据会计主体对未来信用风险状况的估计来确认贷款的减值准备,而不是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才确认贷款减值,这样做可以平滑会计主体的利润,增强其面对贷款信用恶化的抵抗能力,从而使银行在经济衰退时仍能稳健地经营。

预期损失模型尽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已发生损失

模型”的顺周期性和损失计提的“悬崖效应”,但是其还存在以下缺陷:

(1)贷款账户分类的模糊性。“好账户”与“坏账户”的概念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而且由于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所拥有的贷款的类别、风险管理的形式与方法存在差别,因此对“好账户”和“坏账户”概念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对账户的划分标准不一致,导致其缺乏可比性。

(2)“好账户”的计算过于复杂。因为其计算时选取“剩余期间内按时间比例确认减值损失”与“可预期未来的信用损失”中的较高者,这需要对贷款的时间长短、损失的计算以及摊销方法进行选择,加大了估算的工作量,而且需要有完整的数据来源,这对一些会计主体甚至一些国家来说都是十分困难的,有可能会违背IASB与FASB简化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的初衷。

(3)时间的不确定性。“可预期的未来”究竟是多长时间,在会计主体报告日后的12个月内来考虑预期发生的损失是否恰当,是否足够?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预期损失模型”的执行难度。

三、关于贷款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三组别法”

针对贷款“好账户”和“坏账户”分类法存在的问题,IASB与FASB合作成立了内部工作组来对贷款减值的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完善,力求建立一种新的分类方法以反映贷款信用质量的恶化状况,并通过贷款信用质量的变化来进行分类之间的转换。

2011年6月内部工作组在联合会议发布的官方报告中提出了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贷款信用质量的恶化状况估计贷款预期损失模型的“三组别法”,并在后续的议题中继续研讨该方法的具体操作问题。

1. “三组别法”具体内容。第一组(bucket 1)贷款:即使由于宏观事项的影响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了变化,该类贷款也不受未来与违约直接相关事项的影响。该类贷款不符合第二组(bucket 2)和第三组(bucket 3)贷款的判定标准,而且在贷款整个存续期内发生的预期损失不予确认。理事会暂时决定以12个月的预期损失加上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变动值来计算该类贷款预期损失的补偿额。

第二组(bucket 2)贷款:该类贷款受未来违约直接相关事项的影响,违约事项不一定会发生,且可观测的事项与贷款资产直接相关,其补偿金额的确认应等于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损失。但是由于单项资产贷款损失的信息难以获得,该类贷款中的预期损失的确认应该基于组合的层面予以确认。

第三组(bucket 3)贷款:该类贷款受未来违约直接相关事项的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均可获得,且贷款的补偿金额应是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损失,因此贷款损失的确认应以单项贷款为基础。

上述三组贷款之间可以相互转化,但是第三组贷款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转化为第二组贷款,因为第三组贷款属于损失类贷款,其违约率为100%。

三组贷款的分类及其转化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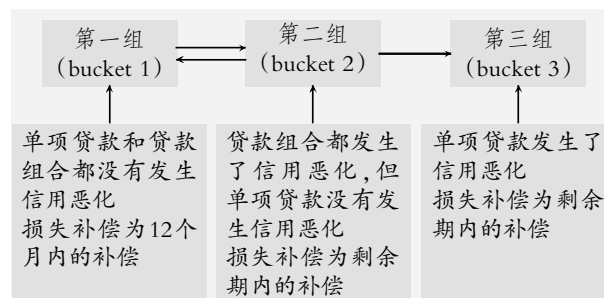


图2 贷款分类及其转化

2. 预期损失模型“三组别法”的确立方法。对于“三组别法”的确立方法主要有两种:

(1)事项法:各类贷款之间的迁徙通过对特定事项的评估,待评估事项便是贷款迁徙的“诱因”。在分类时应该分类考虑与贷款信用质量相关的事项,对于第一组贷款,只考虑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未来发生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事项不会引起初始预期损失的估计以及未来现金流的收回,也就是说第一组中的贷款是“好账户”,未来发生的事项对该贷款的影响是有限的。对于第二组贷款和第三组贷款,应该考虑除宏观经济波动以外的非宏观因素,因为未来发生的事项与违约直接相关,而且对该贷款的影响是重大的,有可能直接导致银行不批准该贷款。

(2)信用风险管理法:根据贷款信用质量的变化分为绝对风险模型和相对风险模型。对于绝对风险模型,依据信用风险的质量进行贷款分类及其迁徙,并且与绝对信用风险的评级一致。新产生的高信用风险贷款应该整体划入第二组,而不是从第一组开始。当信用风险状况发生从低级或中级转移到中级或高级的变化,且不确定收回的现金流是否能够弥补预期损失时,贷款从第一组转到第二组。当信用风险状况发生从中级或高级转移到高级或极高级的变化,且收回的现金流为零时,贷款从第二组转到第三组。对于相对风险模型,依据信用质量是否恶化或者改善来划分,所有购买性或者源性贷款包括在第一组中(定价考虑源生风险),贷款组别之间的转化取决于贷款的质量恶化或改善的程度。当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并影响了未来现金流的收回时,贷款应从第一组转到第二组。当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同时未来现金流不能收回时,贷款从第二组转到第三组。

绝对风险模型和相对风险模型之间的区别是,绝对风险模型下贷款类别的定义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中所采用的政策一致,贷款的分类依据信用风险的风险管理下贷款的评级,出现高风险的新贷款时,直接划入第二组或者第三组贷款,预期损失的确认应涵盖整个存续期。相对风险模型下贷款的分类取决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下信用风险变化状况,实际操作难于绝对风险模型,因为主体在确认当期预期损失变化值时需要与前期确认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比较。

3. 三组别法存在的问题。三组别法是在好账户与坏账户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IASB和FASB对预期损失模型进行不断改进的又一成果,其更强调要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政

策和信用风险的变化来对贷款进行分类。三组别法的贷款分类相对于好账户与坏账户法的贷款分类来说更加清晰,并且提供了两种分类方法。但是该分类方法仍然存在不足:

首先,对于第一组预期信用损失补偿额的计算,大多数人认同“12个月内的预期损失金额加上后续期内每年的变动”,那么12个月的损失补偿额是否足够?是否应该是24个月的预期补偿?这个问题仍然是SD中存在且尚未解决的问题。

其次,存续期内贷款预期损失的变化需要逐年确认以反映预期损失的持续性变化,这对于开放式贷款组合中预期损失的计算而言具有挑战性,因为主体需要区分信用恶化究竟是来源于贷款组合中原贷款还是新贷款。更重要的问题是,贷款分类的转移问题,如何确定转移标准?是运用绝对信用质量标准还是依靠贷款信用质量改变作为基准,是依据“原则”还是“规则中的明确标准”,以及如何处理具有较低信用质量的源生性或者购买性贷款?这些问题的存在使三组别法仍然备受争议,同时也增加了其执行的难度,因此需要后续研究对其加以改进。

四、预期损失模型的后续研究

预期损失模型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面对金融危机时的“顺应周期性”以及计提减值损失时由于大额确认损失所导致的“悬崖效应”,使银行乃至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价值在面对经济危机时加速下跌,进而导致其经营失败的问题。

IASB和FASB对于贷款三组别法的讨论仍在继续,根据2011年9月其发布的官方文件可以发现,预期损失模型仍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贷款资产的分类及其迁徙问题。其具体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

(1)怎样确定分类的标准?根据各方的讨论结果可以看出,主要是利用现存的信用评价机制、违约率水平和其他的监管规定如一级违约损失率等指标来对其进行分类,但是这些信息的获得需要有先进的银行信息系统作支撑,这对于大型银行来说是可行的,但对于中小型银行来说这些信息的获得存在困难。

(2)如何进行贷款的迁徙?尤其是第一组贷款和第二组贷款之间的迁徙问题,对其迁徙标准规定过低可能导致本应划入第二组中的贷款资产划入第一组贷款中而导致第一组贷款在确认预期损失时“第一日损失”过高;标准过高又可能导致第一组中的部分贷款划入第二组中。大多数人认为迁徙标准的规定取决于现金流的收回以及贷款资产信用质量的状况,然而对于该问题不能只进行定性分析,还要具体到量化的标准,才具可操作性。

(3)具有较低质量的源生性或者购买性贷款应该如何进

行处理?是直接划入第二组或者第三组还是将所有的资产划入第一组后,再根据后期现金流收回情况和贷款资产信用质量状况迁徙至第二组?该处理的确定会直接影响“第一日损失”以及日后的“悬崖效应”的问题,需要慎重地加以考虑。

2. 贷款资产的预期损失的确认和计量问题。无论是IASB于2009年11月发布的《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征求意见稿,还是其2011年发布的《金融工具:减值》的增补意见稿以及后续的官方文件,均没有对预期损失的概念作出明确的定义,从而导致后续的预期损失的计量问题也无从谈起。对于第一组贷款预期损失的计量,究竟是12个月还是24个月?仍然没有达成统一意见。同意12个月的认为其符合银行的贷款资产的风险管理策略、巴塞尔协议中对资本监管的需要以及银行财务报告或预算的期间一致,然而24个月的预期损失却与一些消费者贷款的期间一致,这些问题的存在给预期损失模型的执行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 相关信息的披露问题。预期损失模型主要优势在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便考虑了信用损失的风险,套取风险溢价,并动态地(持续更新反映预期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对贷款资产的减值损失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其预期损失需持续计算,而现行的财务报告系统提供的信息却是时点信息,无法提供持续变化的信息。而且预期损失法下的计算明显比已发生损失法下的计算更复杂,操作更困难,这就需要披露大量的信息来保证信息的透明度,因此也可能会导致信息过量而增加信息的披露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伟. 预期损失模型缺陷与会计监管独立性问题研究——基于对IASB《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征求意见稿的分析. 会计研究, 2010; 5
2. 陶能虹, 禹静. IASB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动态与对策. 金融会计, 2010; 5
3. 王涛, 李猛. 金融工具准则变化对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影响分析. 金融会计, 2010; 9
4. 彭南汀. 关于IASB发布的金融资产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分析. 金融会计, 2011; 1
5. IASB. Supplement to ED/2009/12 Financial Instrument: Amortized Cost and Impairment. 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 2011; 1
6. Ernst & Young. IASB and US FASB Propose a Joint Approach to Accounting for Credit Losses, 2011; 2
7. IASB & FASB. Impairment: Three-bucket Approach. Staff Paper, 2011; 6
8. IASB & FASB. Financial Impairment: Transfer between buckets. Staff Paper, 2011; 7